

侮辱職務罪違憲 法務部：盡速完成修法

2024-05-24 / 中央社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爭點 |
|---|---|
| <p>憲法法庭今天做出 113 年度憲判字第 5 號判決，認定刑法侮辱公務員罪，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的當場侮辱行為，是基於妨害公務的主觀目的，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的情形，於此範圍內，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無違。</p> <p>另外，憲法法庭認為侮辱職務罪違憲，是以刑罰制裁此等言論，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，而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核心，應自本判決宣示日起，失其效力。</p> <p>法務部指出，針對憲法法庭判決侮辱職務罪違憲的部分，將盡速研議修正侮辱職務罪的規定，依判決意旨完成修法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之規定，是否侵害言論自由？2.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3.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之規定是否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？「侮辱」一詞是否明確？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